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蕭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

| 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000493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7月3日 | 500,000元      | 459,962元      | 115年6月7日 | 115年6月7日 |   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